

徐旭 沙江 主编

THEORY AND PRACTICE OF  
MODERN AFTER-SCHOOL EDUCATION

# 现代校外教育 的 理论与实践



浙江人民出版社

ZHEJIA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MODERN AFTER-SCHOOL EDUCATION

# 现代校外教育 的 理论与实践

徐旭 沙江 主编

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校外教育的理论与实践 / 徐旭, 沙江主编.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8.10  
ISBN 978-7-213-03866-2

I. 现… II. ①徐…②沙… III. 校外教育-教育工作-研究-浙江省 IV. G77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56351号

书 名  
作 者  
出版发行

**现代校外教育的理论与实践**

徐 旭 沙 江 主 编

浙江人民出版社

杭州市体育场路347号

市场部电话:(0571)85061682 85176516

责任编辑

金佳玮

封面设计

厉 琳

电脑制版

杭州兴邦电子印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丰源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1000毫米 1/16

印 张

16

字 数

27万

版 次

2008年10月第1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13-03866-2

定 价

20.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市场部联系调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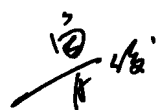
## 序

青少年学生校外教育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它不仅是学校教育的补充、扩大和发展，也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途径。随着社会形势和社会环境的变化，青少年的价值观、学习、生活方式和社会关系呈现出更多的时代性特征，“社会影响”对青少年的教化作用越来越大，社会教育在现代教育中的影响力越来越重要。发展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相配套，个体发展功能和社会发展功能相协调的青少年社会教育，已成为时代的要求、实践的要求。

一直以来，浙江高度重视青少年校外教育事业的发展。2000年2月，江泽民同志发表《关于教育问题的谈话》后，团省委抢抓机遇，争取省委重视，成立了统筹协调全省校外教育工作的省青少年工作领导小组，逐步建立了“组织协调、职责明确、分工合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中办发〔2000〕13号文件、中发〔2004〕8号文件和中办发〔2006〕4号文件出台后，团省委又联合有关部门，从规划、管理、财政、税收、评估、继续教育、彩票公益金扶持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性文件，尤其是用好用足国家返还浙江省用于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的彩票公益金，使我省校外活动场所的建设和管理走上了快速发展、规范发展的轨道。目前全省已实现全省100%市、县（市）建有（含在建）青少年活动中心的目标。以青少年宫为主体的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逐步成为广大青少年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培养特长、发展兴趣、陶冶情操、完善人格的重要阵地，成为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重要力量。

当前，世界范围的教育改革浪潮催动着校外教育尽快地实现从传统向现代的转型，迫切需要我们从事理论与实践、制度与文化等多方面加以创新。为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进一步促进青少年校外教育事业科学、健康和可持续发展，我们编辑了《现代校外教育的理论与实践》一书。本书收集了包含浙江省校外教育“十一五”规划课题的一批研究成果，作者有来自于校外教育理论与实践方面的专家、青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和素质教育实践基地的主任，也有来自于基层的一线教师、校外教育工作者，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浙江省近年来校外教育的科研实际，反映了浙江校外教育人的不懈奋斗和探索。它既是一种科研成果的展示，也是我省现代校外教育理论与实践的结晶。

青少年校外教育事业是一项凝聚着党和政府关怀，凝聚着几代人心血和汗水的事业，是塑造未来、培育花朵的高尚美好的事业。我省多年来的实践证明，孩子们走出学校、走进属于他们的活动场所是快乐的，这是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特有的功能及其存在意义的充分体现，这是因为孩子们在实践中能体验到“学中玩、玩中学”的情趣和快乐。让我们共同努力，让孩子们这份快乐不断地延续和发展，让青少年校外教育事业不断地发展和壮大，让素质教育的明天更加美好。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large character on the left and a smaller character on the right, possibly reading '白' and '4'.

## 给校外教育插上科研的翅膀(代前言)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青少年校外教育事业已经有了很好的发展基础。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和广大青少年成长过程中产生的对精神文化需求的日益增长,校外教育又面临新形势、新任务和新挑战,在发展过程中遇到许多新问题,也存在一些不适应的地方。而素质教育的大力推进和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化,又对校外教育提出了新的要求。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6〕4号)指出,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切实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是关系到造福亿万青少年、教育培养下一代的重要任务”。中办发〔2006〕4号文件强调要开展校外教育理论研究,为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工作提供理论支持。校外教育要适应变化并发展自己,需要转型,需要用科学发展观来统领,用现代校外教育理念来引领,需要借助教育科研的力量来提升校外教育的内涵和品质,从而更好地服务广大青少年。



校外教育科研工作,是我们校外教育的薄弱环节,也是影响和制约现代校外教育事业能否有后劲并可持续发展的关键环节。近年来,有一批成熟的校外活动场所负责人和教师已经开展了一些研究工作,也出现了一批研究成果,一些网络和校外教育刊物及行业组织也提供了一些平台,校外教育科研已开始活跃。

浙江省青少年工作领导小组、共青团浙江省委非常重视校外教育科研工作。在《浙江省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与发展“十一五”规划》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委办[2006]129号)中都明确提出了要“重视校外教育理论建设与科学研究”、“切实加强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的队伍建设和理论建设”。一批“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十一五’规划课题”已立项研究并出了一些成果;每两年一次的校外教育科研成果评审和《浙江校外教育》刊物及“青少年宫在线”等为广大校外教育工作者提供了很好的展示和交流的平台;浙委办[2006]129号文件还明确了“未成年人校外专门活动场所的师资培训、信息化建设、理论研究等”是“十一五”彩票公益金要扶持的重点投向。在浙江省青少年宫、素质教育基地评估标准中,也把教育科研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指标内容加以考评。由于给校外教育插上了科研的翅膀,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的理论研究和实践工作也取得了一些成效。本书收录的一批课题的研究成果,是对现代校外教育理论建设的创新,对校外教育事业的发展具有指导和引领意义,是这些校外教育工作者的心血和智慧结晶。

### 三

给校外教育插上科研的翅膀,会让我们的校外教育事业更好地腾飞,能使我们的优质校外教育资源更好、更多地惠及亿万青少年。而要搞好校外教育科研,需要有三种态度:一是要重视并自觉地参与教育科研。这是搞好教育科研工作的第一个前提。只要思想上重视并采取积极而科学的行动就没有做不好的事情。二是要科学规范地开展教育科研。校外教育科研是有目的、有计划地采用一定的方法、一定的技术,按照一定的步骤去研究、认识校外教育现象,探索校外教育规律,改进校外教育实践,指导校外教育工作的一种活动。它是一项重要而又十分讲究科学和规范的工作。它不仅是现代校外教育事业发展的自然体现,也是广大校外教育工作者的价值追求及在专业发展上的必然选择。三是求实和创新的态度。校外教育科研需要理论研究、政策研究,更需要开展能解决实际问题,能有效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能促进校外教育事业可持续发展的,能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应用性研究。求实也是校外教育科研的基本态度,校外教育科学研究杜绝剽窃、抄袭和学术不道德的行为。校外教育科研需

要创新。我国青少年校外教育事业几十年的发展，虽然成绩不小，但对我国社会主义教育事业整体发展的推动力、对当前教育改革的贡献力、对数以亿计青少年的健康成长的发展力尚显不足，迫切需要校外教育的尽快转型和创新。

校外教育科研是需要环境和氛围的。各级领导尤其是教育部门和团组织的领导、场所负责人能重视并带头参与校外教育科学研究，努力形成人人能参与的、民主的、大众的、科学的、务实的科研氛围，这将是校外教育事业兴旺发达的新标志。

杨永清

# 目 录

M U L U

|                                                           |         |
|-----------------------------------------------------------|---------|
| 序 .....                                                   | 鲁俊      |
| 给校外教育插上科研的翅膀(代前言) .....                                   | 张绪培 001 |
| 未成年人校外专门活动场所功能与公益性评估研究 .....                              | 沙江 025  |
| 国内外青少年校外教育比较研究 .....                                      | 李艳 037  |
| 未成年人校外专门活动场所与学校的有效衔接<br>..... 绍兴市青少年活动中心课题组               | 049     |
| 地级市市级青少年宫职能研究——以杭州市青少年活动中心为例<br>..... 黄建明 戚建峰             | 075     |
| 青少年素质教育实践基地育人功能的研究<br>..... 杭州市大观山素质教育实践基地课题组             | 101     |
| 构建校外快乐争章工作体系 充分发挥青少年宫阵地功能<br>..... 金华市青少年宫课题组             | 116     |
| 未成年人校外专门活动场所对外来务工子弟教育服务工作的探索<br>..... 宁波市青少年宫课题组          | 148     |
| 劳技教育基地功能再创造的实践研究<br>..... 杭州市萧山区中小学劳技教育基地课题组              | 165     |
| 论县(市)级青少年宫的队伍建设 .....                                     | 齐勇智 178 |
| 让学生在基地实践活动中主动学习<br>..... 杭州市长乐青少年素质教育基地                   | 185     |
| “90 后突击”纸上创意辩论 第三届浙江省暨杭州市校园文学社团 PK 大赛<br>..... 丁伟锋        | 195     |
| 三件事能影响家庭教育的成败 .....                                       | 沙江 212  |
| 附一: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br>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 ..... | 223     |
| 附二:浙江省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与发展“十一五”规划 .....                       | 231     |
| 后记 .....                                                  | 245     |

# 未成年人校外专门活动场所功能 与公益性评估研究

沙 江

**【摘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我国青少年校外教育面临着新的挑战 and 机遇。本文在提出现代校外教育理论的基础上，对未成年人校外专门活动场所的功能作了新的定位和分类。从理论和实践两个层面凸显未成年人校外专门活动场所的意义和价值，并在提出有关功能建设与发展的七项策略的同时，对场所的公益性评估问题进行了阐述。

**【关键词】** 场所 功能 研究

## 一、导言

### (一) 课题缘起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指出：“教育是民族振兴的基石，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报告同时提出要“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提高学生综合素质”。要“坚持教育公益性质”，“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

认真学习党的十七大报告精神，结合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

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6]4号)文件精神,我们更加明确了我国校外教育事业的发展方向和肩负的责任。

1. 我国青少年学生校外教育的发展情况。在苏联的影响下,我国从新中国成立初期出现第一个少年宫(1949年在大连市建立的第一个少年宫,当时叫儿童文化馆)开始,党和政府就一直关心、重视儿童的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校外教育。到1956年,短短几年时间,全国共建立少年宫等儿童校外活动场所137家。1964年6月,国务院在《关于加强少年儿童校外教育的几个问题的通知》中明确指出:“有必要在中央、省(直辖市)、自治区、市、区(市辖区)各级建立少年儿童校外教育委员会,以便交流情况,介绍经验,研究问题,共同加强对少年儿童校外教育的领导。”这不仅标志着校外教育和校外教育工作已纳入国家整个教育体系的管理之中,同时,在这一时期,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也得到了很大发展。20世纪60年代后期,以少年宫为主体的儿童校外活动场所网络已基本覆盖了全国所有省、区、直辖市。1985年5月,《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提出“学校教育与学校外、学校后教育并举”,使校外教育的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1987年,原国家教委和共青团中央下发的《关于加强少年宫工作的意见》指出:“少年宫、少年之家(含以少年儿童为主要服务对象的青少年宫、少年科技中心、儿童活动中心)是建国以后在党和国家关怀下兴建起来的少年儿童校外教育机构。”“三十多年,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少年宫在配合学校教育,促进少年儿童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丰富少年儿童课余生活和抵制资本主义、封建主义思想的影响,发展他们对科学技术、文学艺术、体育的兴趣、爱好和特长等方面做了许多切实可行的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受到广大少年儿童、教师和家长的欢迎。”1991年8月,原国家教委、广播电影电视部、文化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科协联合下发了《关于改进和加强少年儿童校外教育工作的意见》,其中明确指出:“少年儿童校外教育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少年儿童校外教育机构、场所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阵地。”对儿童校外活动机构、场所的性质作了明确的规定。1995年3月颁发的《教育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国家、社会建立和发展对未成年人进行校外教育的设施。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相互配合,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校外教育工作。”在法律上明确了未成年人的校外教育工作、校外教育的概念,校外教育工作体现了国家意志,具有法律依据。1999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文件下发,标志着我国的教育

改革步入了新的发展阶段。2000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校内教育和校外教育相结合,切实加强社会实践活动。”“把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与校外教育活动作为加强德育工作的重要途径。”“大中城市要统筹规划,通过多种形式建立中小学社会实践活动基地。”2001年,全国基础教育新一轮课程改革开始启动。在此背景下,一大批原有的勤工俭学基地和新涌现出的素质教育实践基地(也有称青少年活动中心的)加入到我国的校外教育行列中来,同青少年宫等校外教育机构一道,在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推进素质教育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2000年6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加强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又进一步加大了校外活动场所建设的力度和步伐。2004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强调了“要加强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等未成年人专门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明确提出了未成年人专门活动场所的概念,同时也对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的规划、建设、管理和使用提出了明确要求。到“十五”期末,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已有青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科技馆等校外活动场所7000多个,有各类实践基地1万多个。各类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发展兴趣、特长,提高科学素质,增强体质,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06年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6]4号),进一步明确了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的地位和作用,性质和任务,建设和管理方法以及今后发展的方向。与此同时,具有代表性的浙江省在全国率先制定下发了《浙江省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与发展“十一五”规划》,可以说,校外教育事业的发展迎来了建国以来最好的发展机遇。

2. 我国青少年学生校外教育发展中存在的问题。长期以来,由于党和国家对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对校外教育事业发展的重视,取得的成绩是令人瞩目的。但同时也存在着需要充分认识和必须解决的问题。(1)认识问题。由于体制原因和教育改革的滞后,由于传统教育理论的落后和校外教育理论的薄弱,一些领导尤其是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和场所负责人对校外活动场所的性质、意义、功能、发展方向在认识上和重视程度上存在明显差异。加上受功利色彩浓重的“应试教育”的影响,学校教育的功能被弱化,校外教育也有被

边缘化的倾向,校外教育还没有真正被纳入教育事业的整体规划之中。有调查显示,一些地方领导包括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对校外教育有关文件和对活动场所的认识不清晰,对中办发[2006]4号文件有46.45%的领导听说过,但是没读过;有45.36%的领导听说过,但没有认真学习过;还有8.20%左右的领导根本没有听说过。(2)建设和管理上的问题。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总量不足,设施设备落后,资源分布不合理,发展不平衡。以浙江为例,全省共有青少年宫近90家(含在建的7家),总建筑面积不到40万平方米,户外活动的场地(所)不到110万平方米,其中的21家没有户外活动的场地(所)。全省已统计的教育设备资产总计不到1000万元,其设施设备大都陈旧且功能不全。全省有成独立建制的素质教育实践基地28个,真正形成规模并良性运转的也很少。这样的建设状况,对于全省所拥有的近1000万未成年人的校外教育的需要来说,无疑是杯水车薪。就全国来看,不仅场所总量是偏少的,而且有一些场所侧重于经营性创收,偏重于在特长和文化课方面的培训,未能充分体现公益性、素质教育原则和面向广大未成年人的服务宗旨;并且这些场馆往往存在管理体制不顺,投入保障机制不健全,内部运行缺乏活力,发展后劲不足等问题。多年来,由于校外活动场所是多方兴建多头管理,也存在着职责不明、责任不清的问题,不仅影响校外教育资源的有效利用和功能的发挥,也缺少优质资源,有的还成为少数人可以享用的资源;学校教育 with 校外教育未能有效衔接,大部分场所只能在节假日、双休日或晚上开展活动,相当多的场所利用率低下,有所谓“白日空”现象。加上现有场所在功能建设和设置方面存在的问题,也直接影响场所育人功能的有效发挥。调查显示,浙江全省青少年宫的设施设备和功能设置,大都以艺术(含美术、书法)、舞蹈、器乐、外语、数学、写作等室内培训为主,占现有场所功能设置总数的62.3%;用于体育、健身、科技、劳技、信息技术、多功能厅、展厅、游戏娱乐等活动项目的占36.55%;用于幼儿园的占0.15%。(3)队伍问题。目前全国校外活动场所的管理者和教师队伍基础薄弱。管理者的问题主要表现在教育和管理的理念落后,对场所的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缺乏正确的了解;教师队伍的状况是专职教师总量不足且比例偏低,兼职教师多且不稳定,具有较高学历和职称的教师明显偏少(见图1、图2),缺乏完善的培训机制;加上校外教育理论和科研工作的薄弱,这些已成为制约校外场所功能发挥的一个严重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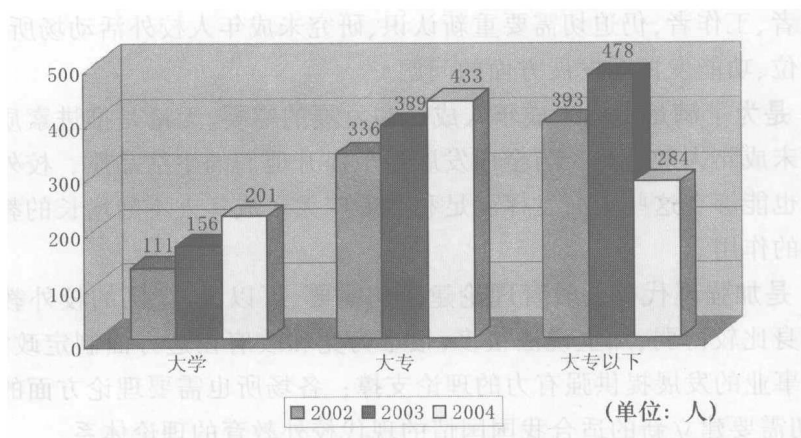


图 1: 2002-2004 年浙江省青少年宫(活动中心)教师学历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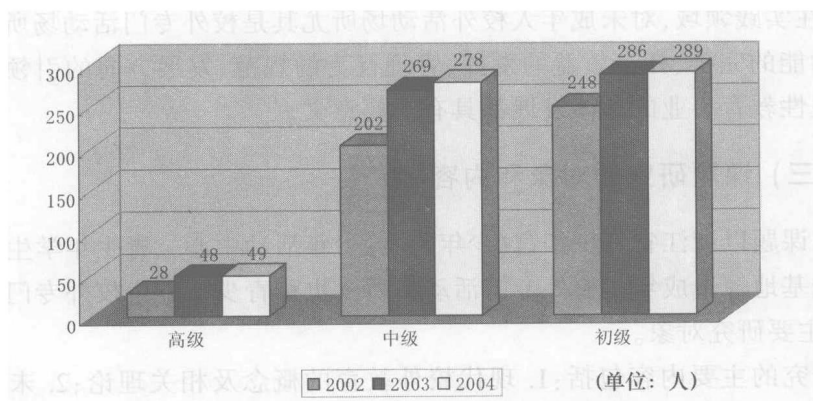


图 2: 2002-2004 年浙江省青少年宫(活动中心)教师职称分布情况

## (二) 课题研究的意义

1. 是贯彻中央精神,回答和解决现实问题的需要。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了“坚持教育公益性质”和“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的方针,这同样也是对我国校外教育提出的新要求。2006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6]4号)明确提出要“充分发挥不同类型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的教育服务功能”。近年来,由于党和政府的重视,我国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的数量、规模发展较快,运作模式也呈多样化。在新形势下许多地方领导和校外教



育管理者、工作者,仍迫切需要重新认识、研究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的性质、功能定位、功能发挥和发展方面的问题。

2. 是为了满足广大未成年人成长和发展的需要。无论是推进素质教育还是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与全面发展乃至提升他们的生活品质,校外活动场所可以也能够在这些方面发挥满足和引领广大未成年人不断增长的教育和生活需求的作用。

3. 是加强现代校外教育理论建设的需要。可以说,我国的校外教育理论建设本身比较薄弱,加上说法很多,很难为党和政府在这方面制定政策,为校外教育事业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理论支撑;各场所也需要理论方面的发展引领,迫切需要建立新的适合我国国情的现代校外教育的理论体系。

综上所述,本课题研究能有利于进一步拓展校外教育理论和政策方面的研究成果,填补现代校外教育理论和公益性评估等方面的某些空白,具有创新价值;在实践领域,对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尤其是校外专门活动场所的教育服务功能的完善、社会效益的发挥、管理行为的规范、发展方向的引领以及促进公益性教育事业的整体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

### (三) 课题研究的对象和内容

本课题以浙江省青少年宫(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青少年学生素质教育实践基地等未成年人校外专门活动场所(也称青少年学生校外专门活动场所)为主要研究对象。

研究的主要内容包括:1. 现代校外教育的概念及相关理论;2. 未成年人校外专门活动场所的性质、功能定位,功能设置与功能分类;3. 未成年人校外专门活动场所的功能建设与发展策略;4. 未成年人校外专门活动场所公益性评估。

### (四) 课题研究的方法和研究过程

1. 研究方法:本课题研究以调研为基础,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调查分析中、外尤其是浙江省已有的研究资料和成果的基础上,采取理论分析、实证研究、个案与经验研究和行动研究相结合,重点对现代校外教育理论问题、未成年人校外专门活动场所的功能问题、公益性评估问题等进行研究。具体方法有:问卷调查法、访谈法、座谈讨论法、个案分析法、资料分析法、比较研究法等。

2. 研究的过程:(1)启动阶段:2006年10月,设计课题方案并成立总课题组,召开总课题组工作会议,组织理论学习,拟定研究思路,明确分工。确定了7个与本课题研究有关的分项目研究课题,在组织论证后进行课题研究的准备工作。(2)课题实施阶段:从2007年1—10月,课题组成员根据研究方案和课题进展需要,进行了大量的调研工作和资料采集、分析工作,发放各种问卷600余份,召开各种座谈会十余次。访谈了教育部、全国中学德育专业委员会、上海和广东等地的有关领导和专家;考察了上海、青岛、石家庄及浙江的一些未成年人校外专门活动场所和学校;收集了大量的资料,为课题的深入研究和结题工作奠定了基础。(3)课题研究资料分析、整理和总课题结题报告撰写阶段:2007年10月底,有六个子课题均已完成初稿并整理出相关附件。总课题结题报告撰写人与上海、杭州两地专家讨论结题报告撰写框架,由沙江同志负责撰写结题报告初稿,征求意见后,于11月底,完成结题报告终稿和统稿工作。

## 二、理论与实践探索

### (一) 本课题研究的理论基础

1. 人的发展理论。马克思认为,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是“以每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为基本原则的社会形式”,他指出:“未来教育对所有已满一定年龄的儿童来说,就是生产劳动同智育和体育相结合,它不仅是提高社会生产的一种方法,而且是造就全面发展的人的唯一方法。”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指出:“我们的教育方针,应该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邓小平理论认为:“要实现人的全面发展需要具备三个条件:一要废除私有制;二是高度发展的生产力;三是实行全面发展的教育。对于一个人的成长来说,教育是极其重要的条件。”江泽民同志也说过:“我国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各项事业,我们进行的一切工作,都要着眼于人民现实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同时又要着眼于人民素质的提高,也就是要努力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这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新社会的本质要求。”我们还可以从陶行知、杨贤江、康德、杜威、苏霍姆林斯基等中外教育家的思想宝库中,找到关



于教育的目的和关于人的全面发展的思想理论。

真正的教育必须是以人为目的,是以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为目的的实践活动。体现在今天的我们的教育方针中的表述就是:“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全面发展的理论不等于全面平均发展,而是诸方面相互促进、协调发展,也包含人的生命成长、个性发展和特长发展,这就是人的和谐发展。

2. **儿童发展观。**儿童发展心理学研究表明,在儿童发展过程中,先天遗传与后天环境、教育相互作用。结合人的发展理论,儿童的发展内容不仅包括认知领域的学习、生活能力和技能的培养,还包括自我意识、性格、情绪、个性、社会性、情感、态度、价值观等方面的发展。儿童来到学校和我们的活动场所并成为我们教育服务的对象,在本质上就是要过一种有目的、有意义、有收获、有快乐的生活,它理应成为儿童的一种实践经历、生命体验和生活方式,理应成为儿童成长经历、完整生命和幸福生活的组成部分。在功利性的精英教育和应试教育理念下,接受好的教育是少数人的事情,学校功能是寻找、选拔适合教育的学生。而在以人(所有人)为目的的教育理念下,学校和活动场所要创造并寻找适合、满足儿童们的教育,让每一个儿童都有选择学习和享受生活的权利。以儿童为本,以儿童们的发展为本,就是要以儿童们愿意不愿意、喜欢不喜欢、有益不有益、健康不健康、快乐不快乐、发展不发展、满意不满意作为判断我们工作是否成功的基本理念和服务原则。儿童们愿意来,喜欢来,就会产生快乐,产生幸福感。我们的责任就是要为每一个儿童创造和提供生活、学习、实践、发展的环境、条件、机会和可能,全面地促进、提高、发展、完善他们。促使每一个儿童都能得到发展和进步,这也是评价教育公平与质量的基本尺度。

3. **素质教育理论。**“素质的基本含义应当表述为:人们与生俱来的自然特点与其后天获得的一系列稳定的社会特点的有机结合称为素质”,“素质教育就是培养、提高学生素质的教育”,“素质即人所具有的维持生存、促进发展的基本要素,它是以人的先天禀赋为基础,在后天环境和教育的影响下形成并发展起来的内在的相对稳定的身心组织结构及其质量的水平,主要包括身体素质、心理素质和社会文化素质”。“素质教育就是教育、提高全体受教育者综合素质的教育”。“素质教育是以提高全民族素质为宗旨的教育,它是根据《教育法》规定的国家教育方针,着眼于受教育者及社会长远发展的要求,以面向全体学生、全面提高学生基本素质为根本宗旨,以注重培养受教育者的态度、能